



駐粵辦通訊 (號外)

2024 年 2 月 6 日

(总第 1502 期)

1. 《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关于开展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发布上述《通知》，共八条内容，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主要内容包括：(a) 进一步便利经常项目外汇资金收付。深圳市分局辖内符合条件的审慎合规银行为试点优质企业办理经常项目外汇收支业务；对于单笔等值 5 万美元以上的服务贸易等项目外汇支出，可事后核验《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b) 扩大贸易收支轧差净额结算范围。深圳市分局辖内试点优质企业与同一境外交易对手开展特定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时，审慎合规银行在确保风险可控的情形下可为试点优质企业办理轧差净额结算；(c) 货物贸易超期限等特殊退汇免于登记。深圳市分局辖内审慎合规银行可直接为试点优质企业办理货物贸易特殊退汇业务，企业无须事前在外汇局登记；以及(d) 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免予登记。外商投资企业开展境内再投资业务时，被投资企业或股权出让方如为深圳市分局辖内注册的企业，无需办理接收境内再投资登记手续等。详情及各项实施细则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afe.gov.cn/shenzhen/2024/0205/1721.html>

2. 《关于春节期间调整部分深港陆路口岸通关时间的公告》

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发布上述《公告》。经深港两地政府协商，并报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批准，春节期间调整部分深港陆路口岸通关时间：(a) 延长 2024 年 2 月 9 日（年三十）、2 月 11 日（年初二）罗湖口岸通关服务时间至次日凌晨 02:00；(b) 调整深圳湾口岸 2024 年 2 月 9 日（年三十）至 2 月 13 日（年初四）旅检通关服务

时间，实施 24 小时通关，即 2 月 9 日 6 时 30 分起至 2 月 14 日 24 时止。其他口岸通关服务时间维持不变。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ka.sz.gov.cn/xxgk/qt/tzgg/content/post_11116100.html

免責聲明

《駐粵辦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有關網站、報刊媒體及其他機構等渠道，僅供參考之用。《駐粵辦通訊》所載資料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布《駐粵辦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

關注及訂閱《駐粵辦通訊》

《駐粵辦通訊》逢週五出版。各位可登錄駐粵辦網站（www.gdeto.gov.hk）、關注“香港特區政府駐粵辦”官方微信或通過電郵訂閱《駐粵辦通訊》。

如以電郵方式訂閱，請提供相關數據（包括：商會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至 nl@gdeto.gov.hk，並於郵件標題注明「訂閱駐粵辦通訊」。